

国家标准《钨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铋和砷含量测定》

（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41 号）的要求，国家标准《钨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铋和砷含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修订项目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计划编号：20214661-T-610，计划完成时间周期为 18 个月。由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郴州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进行编制。

（二）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1. 主要参加单位情况

标准主编单位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钨”）是本项目负责起草单位，公司隶属于五矿集团旗下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郴州钨是一家管理手段科学、技术和装备精良、质量检测体系完善的新型工业企业。作为目前世界最大的钨冶炼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钨制品 12000 吨以上，主要产销 APT、AMT、氧化钨等系列钨制品。在标准修订过程中，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负责提出标准修订的试验方案、试验报告，负责统一样品的制备与发放，汇总精密度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随后与其他标准参加单位共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广泛的意见征集，并负责在标准预审会、审定会上进行项目介绍与答辩，最终形成报批稿，协助稀有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完成标准的报批工作。

标准起草单位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积极主动收集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前往有代表性的钨产业相关企业进行调研钨制品相关指标的变化、检测及应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试验样品，通过相关试验统计数据编写试验报告草案和标准文本草案。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郴州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为第一验证单位，在标准修订过程中积极配合起草单位进行试验验证工作，对研究报告中的各项试验参数进行了验证，提供试验样品的精密度数据，对标准的编制提供有力的支撑。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 家单位为第二验证单位。

表 1 国家标准《钨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铋和砷含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任务落实情况

项目计划编号	项目计划名称	起草单位	第一验证单位	第二验证单位
--------	--------	------	--------	--------